

##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7】第 208 号）。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，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，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1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，并按照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7.7.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；**

回复：

**（1）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**

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（非交易日）收到第一大股东的利润分配提案，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8股。同日，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对该提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分析，在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基于公司当前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余额，满足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度）分红回报规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现金分红规定的情况下，董事长李鹏志先生同时提议以总股本4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,000,000.00元，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2017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于当日以直通车方式提交了相关的公告文件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公开性。

(2) 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

在获悉2016年度利润分配提议、讨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至形成决议并公告的整个期间，公司遵守并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参与利润分配讨论、分析及编制的知情人及时进行了登记并对上述人员强调信息保密、严禁内幕交易，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，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7.7.18条的要求，经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，在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**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：**

回复：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无任何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过调研。

**3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，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；**

回复：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广会审字[2017]G16043460090号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的情况如下：

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部分数据（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	期末余额	期初余额
未分配利润	167,232,630.68	161,162,281.42
资本公积	385,973,575.00	625,973,575.00
其中：股本溢价	380,559,456.76	620,559,456.76
其他资本公积	5,414,118.24	5,414,118.24

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数据（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	期末余额	期初余额
未分配利润	261,484,806.26	232,962,632.52
资本公积	380,742,266.81	620,742,266.81
其中：股本溢价	380,559,456.76	620,559,456.76
其他资本公积	182,810.05	182,810.05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4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,000,000.00元；其余未分配利润161,232,630.68元，留待以后分配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8股，合计转增股本320,000,000股。

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数据，未超过公司未分配利润以及股本溢价的可分配范围。

#### 4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回复：

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经向相关方问询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